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1201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17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7月10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0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3年7月1日國署計字第11311048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0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9vvgKX>) 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 二、就新北市政府所提石碇區豐林段 820、823、824 地號土地等 3 筆土地之認定疑義，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就圖資認定方式補充說明後，正式函復新北市政府，俾利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檢討作業時向民眾或於相關會議中說明。
- 三、請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第 2 批住宅使用土地清冊後，函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副知本署。
- 四、有關基隆市政府表示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6222 號函提供協助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資範圍不一致 1 節，請基隆市政府以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函送之圖資為準，至本署 113 年 6

月 14 日所提供之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套疊結果，係採用 112 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 GIS 地籍圖版本，與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最新資料存在時間差，因此前開圖資套疊結果僅提供參考使用，最新地籍圖版本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認定內容或核發謄本所登記內容為準。

- 五、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將「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一併提供予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政府。
-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第 3 批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及應註銷之礦業用地，考量人力及行政作業量能，是否仍應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1 節，因本次檢討作業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依據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新北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時程辦理，屆時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再予評估檢討。
- 七、有關新竹縣政府所提及玉山礦石場辦事處、亞泥新竹廠，現況仍有礦業相關設施使用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先予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有礦業使用需求，如有，則涉及是否須重新向經濟部地礦中心申請礦業權，並維持礦業用地之編定；至經濟部地礦中心是否應輔導原礦業使用者現場恢復原狀 1 節，請逕洽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倘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正式函文檢具具體個案資料提供本署或經濟部地礦中心，俾提供相關協助。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倘需經濟部地礦中心協助與會說明，可預先向該中心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該中心人力調派及時程安排。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決定：

- 一、有關補助要點之作業期程及得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請業務單位再評估文字表達方式，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相關規定。
- 二、請新北市、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確認是否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另請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儘速函復修正後經費概估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 一、就「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舉證」部分，現就需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舉證之第 2 批土地清單中，有 25 筆土地須再研議是否符合屬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得檢討變更編定之樣態，後續將於 7 月 19 日前再函送研議結果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憑辦理。
- 二、就新北市政府臨時提案「疑涉越界建築疑義之 15 筆土地應如何處理」，及「本中心提供圖資難以辨識建物存在及位置」兩案，因新北市政府業以 113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1310593 號函請本中心提供相關說明，後續將依該文另行函復。
- 三、就基隆市政府臨時提案，本中心前曾提供判斷是否符合屬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建築物之圖資套疊成果予新北市政府（本中心 113 年 6 月 25 日地礦行字第 11311509920 號函），建議本中心亦提供圖資套疊成果予各地方政府，因新北市政府前已提案「本中心提供圖資難以辨識建物存在及位置」，故將調整提供形式後，依基隆市政府建議提供相關圖資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 一、有關依貴署 113 年 4 月 16 日「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係以貴署 113 年 5 月 14 日提供之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為準，惟該建物框並未依地籍區分，恐致後續法定空地面積計算困難，又貴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所提供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資料，經本府檢視有多筆建物框形狀有誤，並即檢具相關資料先行以電子郵件供貴署參考，亦以電話向貴署確認；貴署表示該地籍資料係拼接而成，因其邊界業經調整而導致分析結果有誤，已非僅為貴署來函所述之「地籍圖存在時間差」而僅供參考之情形，為利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依建物框面積為準以計算法定空地面積，故建議有關地籍圖版本部分可由各縣市政府協助提供最新資料，仍請貴署提供可供參考之各筆地籍所涉建物框面積。
- 二、本府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竣第 1 批 9 筆及第 2 批 1 筆共 10 筆土地之現勘；現勘結果有單筆土地上有多筆建物（數個門牌）、單一建物坐落於數筆地號土地、土地現況並無建物或建物明顯非供住宅使用之情形，因案涉建物皆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遇有新北市府前所提及房屋居住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致之情形，後續執行如有疑義者，將函請貴署指導。
- 三、有關經濟部地礦中心提供之「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建議是否亦可提供予本府參考。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 一、本市第 1 批共 47 筆礦地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會勘，惟執行尚有疑義且地礦中心所提廢礦時有建物相關資料與說明仍不明確，後續期程尚無法預估。第 2 批本市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交通、水利主管機關研商，俟相關單位盤點完成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至第 3 批俟前 2 批期程明確後再予評估。
- 二、本市礦業用地筆數高達 700 筆且目前趕辦國土計畫審議，又近期國產署全面通知所管國有土地租約承租人申辦更正編定，造成人力非常吃緊，建議不明定各批辦理期限。
- 三、地礦中心 113 年 6 月 25 日提供判識圖資模糊不清，應提供清楚圖資並於圖面標示建物坐落範圍及說明判釋結果(詳附件，石碇區豐林段 820、823、824 地號)。
- 四、現場會勘如建物係越界建築至礦業用地(如建物主要坐落林業用地或建築用地，僅些微坐落礦業用地)，是否仍符合得檢討變更為建地要件(詳附件，石碇區豐林段 823 地號)。

◎桃園市政府

- 一、本市並無第 1 批應辦理之筆數。
- 二、第 2 批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起逐步辦理會勘作業，並將後續檢討變更作業程序之預定完成日期調整至 113 年 9 月。實務執行上遇到一些狀況，例如有些現況為水路，看似野溪，經與水利單位確認並無河川圖籍可供參考，要確認地籍分割範圍有困難。有些道路現況

看似便道，但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是林務單位用以養護林業用，並非開放公眾通行，不願意將看起來像道路部分分割變更為交通用地。其餘土地要從礦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外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也極為排斥。所以第 2 批要在 11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比較沒那麼樂觀。

三、至於第 3 批也正在辦理會勘之作業，後續期程也調整至 113 年 11 月。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一、有關第 1 批本縣橫山鄉石湖段 149 地號土地依經濟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套疊全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有純住宅之建築利用，共計 1 筆，惟經核對國土署 113 年 6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6222 號函提供之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資料，該筆土地無建物框資料，經會前洽詢國土署，全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僅供參考，可能屬偏移或相鄰土地有住宅之情形，應以建物框資料為主，故本筆土地應非屬可檢討變更為住宅之情形，目前彙整至第 2 批一併辦理會勘及檢討變更。

二、規劃期程：

- (一) 本縣目前無第 1 批應辦理之筆數。
- (二) 第 2 批次針對一宗土地涉及多種使用需現況測量及會勘者，一併辦理，共計 19 筆，目前均已排定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會勘，並配合期程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三) 第 3 批次共計 61 筆，現況均屬林業使用，免辦理會勘，後續配合期程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三、有關本縣關西鎮馬武督段六畜小段 59-191、80-426、80-431、80-443 地號等 4 筆土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礦業及相關設施，初步檢視為原玉山礦石場辦事處、亞泥新竹廠，經地礦中心協助確認相關礦業權均已廢止，目前已排定 113 年 7 月 18、19 日現場會勘，倘現場確皆為礦業及相關設施，依檢討變更原則應註銷原使用地編定類別，惟現況仍為礦業及相關設施，後續倘適用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現況是否會有違規使用之疑慮？地礦中心是否應輔導原礦業使用者現場恢復原狀？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就新北市政府所提問題：

(一) 就市府提出經濟部地礦中心提供之圖資模糊不清無法判釋，應如何辦理檢討作業 1 節，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 (九) 規定，得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符合屬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且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使用，並經原礦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資料認定屬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等要件，倘原礦業主管機關無法依相關資料認定判釋，尚有 2 種舉證方式，一種為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出屬礦工本人、家屬或其後代居住使用，另一種則是該地上物建築地點曾為礦場附屬設施或曾為礦場聚落等相關資料。倘市府認為經濟部地礦中心所提供之圖資模糊，不足以認定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屬礦業

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者，尚有以上 2 種舉證方式可由所有權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屬實，亦可辦理檢討變更。

(二) 有關現況建物主要坐落於林業用地上，只有部分越界建築至礦業用地 1 節，作業須知第 10 點 (九) 規定辦理得檢討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規範原意係為保障過去礦業權消滅後既有之居住權益，倘其主要建築物坐落於林業用地上，僅有部分越界建築至礦業用地上，即不符前開作業須知之規範原意，自不屬本次辦理檢討變更之範圍。

(三) 如果依照相關資料無法認定原應屬第 1 批應辦理變更編定範疇之個案，基於謹慎處理原則，得移至第 2 批或第 3 批再行辦理，也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就圖資部分協助確認並給予專業的建議。

二、就基隆市政府表示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6222 號函提供協助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資範圍不一致 1 節，請以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函送之圖資為準，至本署 113 年 6 月 14 日所提供之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套疊結果，係採用 112 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 GIS 地籍圖版本，與直轄市、縣 (市) 地政事務所最新資料存在時間差，因此前開圖資套疊結果僅提供參考使用，最新地籍圖版本仍應以各直轄市、縣 (市) 地政機關認定內容或核發謄本所登記內容為準。

三、就新竹縣政府提及玉山礦石場辦事處、亞泥新竹廠，

現況仍有礦業相關設施使用 1 節，請縣府先予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有礦業使用需求，如有則涉及是否需重新向經濟部地礦中心申請礦業權，並維持礦業用地之編定。至經濟部地礦中心是否應輔導原礦業使用者現場恢復原狀 1 節，請逕洽經濟部地礦中心。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基隆市政府

有關經費補助部分，撥付方式為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請問這 4 個月是否需要將變更編定作業皆完成始得請款？

◎桃園市政府

本府刻正統整必要之經費，將儘速回復經費需求概估表。惟辦理本次檢討作業有許多執行疑義尚待克服，是否能如期辦畢，也涉及到所有權人的意願，故本府亦擔心第 2 批、第 3 批的預定完成日期可能都會不如預期，且經費補助的執行期限也是到今年，是否可以先協助釐清經費的核定時間，以利本府後續辦理議會同意墊付等程序。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就基隆市政府所提經費撥付日程疑義 1 節，於本部核定經費後，於 4 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即可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並非指須於 4 個月內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二、就桃園市政府所提問題：

(一) 有關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時程 1 節，因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市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時程辦理，屆時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再予評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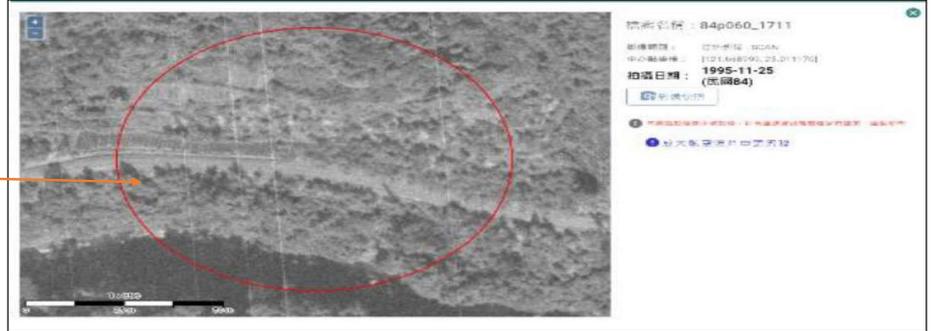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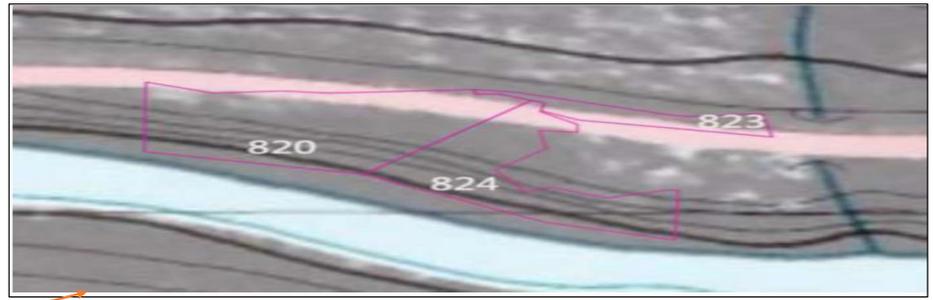
(二) 有關經費核定時程 1 節，本次經費補助屬於較單純之補助案件，業務單位將盡快簽辦，再請市府儘速函送經費概估表以利後續簽辦經費之核定。

三、請新北市、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確認是否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

檢視疑義-「地礦中心判識資料」

疑義：地礦中心提供判識圖資模糊不清，應提供清楚圖資並於圖面標示建物坐落範圍及說明判釋結果

序號	29	109 純住宅序號	43
地號	石碇區豐林段 820、823、824地號		
公告廢止日期	86年5月16日		
判釋結果	有建物		
111年使用現況分析	近期正攝影像		
			
公告廢止近期之像片基本圖	農林航測所航照圖(僅大概位置)		
84年底圖			
坑道圖、礦區圖	坑道圖、礦區圖		
			



檢視疑義-「10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_建物框_編定圖」+「現況說明」

疑義：依建物框及實測結果，建物主要坐落林業用地，僅些微坐落礦業用地



說明：石碇區豐林段823地號
■ 107年建物框面積：約3.47平方公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0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劉保琪 徐國陞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黃文浩 許珮璇
桃園市政府	邵俊宏 許瑞玲
臺中市政府	張詒翔
臺南市政府	彭 瑋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鍾雨文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方昶程
苗栗縣政府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廖聖平 林宜欣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謝秉辰
	張瑤琳
	邱慧潔